

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

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暨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》《关于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》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等议案。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进行修订。具体修订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49,149,874 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46,500,674 元。
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	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
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总额为649,149,874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	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总额为 646,500,674 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

原《公司章程》未涉及条款仍然有效。

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2月6日